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

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晗鹏和刘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梅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刘渊明、邱洪伟、廖旭、张国军、谷宁、刘浩、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和、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23个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分别执行其制订的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 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3)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各自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30%。控股股东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将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不低于 20% 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稳定股价。

（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回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的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工作。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

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同为数码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

1、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黄梓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黄梓泰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最低比例为 1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有关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主要为外销，除了加强海外新老客户的联系交流外，也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彭学武、杨春祥、刘广灵、杜小鹏，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刘杰、杨晗鹏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视频监控产品综合应用了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金融、政府、商场、机场、高速公路、社区、家庭等，需要不断开发差

异化产品以满足上述领域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014 年开始，行业高清化进程加快，一百万、两百万、三百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监控产品已经推出并开始大规模应用，SDI/CVI/TVI/AHD 等各种同轴高清标准实现产品化，推动了视频监控设备升级；同时，网络化成为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

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周期、推广效果、规模生产以及交货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导致新产品研发决策失误，不能有效推广，或由于生产工艺或产能原因导致新产品不能及时规模生产以及交货，从而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且更新换代快，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95.86 万元、4,051.74 万元、5,546.92 万元和 2,96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0.27%、11.24% 和 12.34%，占比逐期提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若通过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和购买更多的研发设备来提升竞争力，研发费用则会相应上升。新研发的产品带来的效益若不能消化增加的研发费用，则研发费用增加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也有一定波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标清硬盘录像机	197.34	-38.43%	320.49	-16.40%	383.33	-19.00%	473.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450.33	0.75%	446.96	-37.09%	710.47	-58.69%	1,719.94
其中：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425.03	2.03%	416.56	-6.14%	443.83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696.13	3.74%	671.06	-3.30%	693.96	-0.68%	698.72
—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	1,529.05	-18.97%	1,886.96	35.63%	1,391.30	-33.65%	2,097.00

高清摄像机	308.82	2.71%	300.67	-22.03%	385.61	-17.83%	469.28
其中：							
—模拟高清摄像机	173.35	2.39%	169.31	-1.09%	171.18	/	/
—网络摄像机	379.43	-3.21%	392.00	-9.84%	434.78	-10.16%	483.93
—SDI高清摄像机	202.95	-29.66%	288.51	-10.76%	323.31	-29.34%	457.56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二是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相关产品线整体降价，公司产品亦相应降价。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成效较为明显，产品降价幅度未大幅偏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30%-34%之间。2016年1-6月，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单价同比小幅上升主要由于加装硬盘的产品数量增加，网络硬盘录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单价同比小幅上升主要由于部分单价较高的改善型机型占比上升所致。

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行业技术进步以及行业、产能产量迅速扩张等原因，预计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价格未来仍会向下波动。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整体降价幅度和速度加快，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无法提供足够的增值服务以维护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又或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低价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进而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快速发展壮大，日益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欧美安防企业亦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安防行业，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公司与上述中小企业已开展差异化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大型企业在国内外主要市场加快布局、增加资源投入，但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http://biz.finance.sina.com.cn>。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则有所起伏，呈箱体波动，2015年第三季度至2016年6月期间，在国际市场对美国经济增长持乐观态度及中国对外投资增长、资本账户出现逆差的背景下，中国央行主动调整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08.96万元、-58.75万元、-931.79万元和-400.08万元（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5%、1.31%、13.96%和14.44%。

若未来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对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为基础定价，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将酌情调整价格，但在调价的同时公司需兼顾价格的刚性，即客户对价格上调相对敏感，价格的调整最终受汇率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市场战略等多方面的影响，若价格调增幅度低于人民币升值的幅度，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将相应下降；二是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定价时已考虑汇率过去及即时情况，并每季度适时进行调整。但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货款回笼至结汇，整个业务周期一般超过3个月，因此，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若短期内人民币相对美元继续贬值，公司将获得汇兑收益，同时也可更灵活的进行产品定价，通过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以提高产品性价比，从而达到扩大市

场、增加销量的目的。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6】3-621 号《审阅报告》。2016 年第 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45,403.71	41,922.56	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9.34	30,159.82	7.66%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及同比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33.10	36,079.72	4.03%
营业利润	4,863.25	4,390.65	10.76%
利润总额	5,093.17	4,631.59	9.97%
净利润	4,334.51	4,192.58	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51	4,192.58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0	4,033.24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97	4,291.89	-5.29%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为4,863.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6%，增加472.60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导致：①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长991.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业务规模平稳增长以及持续推出改进型机型，使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上升所致。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的主要原因由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已到期尚处于复审中，公司2016年1-9月采用25%的税率进行计提企业所得税，2015年1-9月采用15%的税率。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1-6月及7-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00%和38.03%，2016年7-9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①2016年7-9月公司推出较多改进型机型，改进型机型推出初期毛利率较高；②2016年7-9月公司维持较为稳定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③随着公司的推广以及加强研发，2016年7-9月毛利率较高的网络摄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6年1-6月的33.35%上升至38.13%。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在46,892万元-56,764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5%-15%之间；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027万元-7,232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0%-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5,799万元-6,958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0%-20%；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 2,7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12.34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8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1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2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3.33 亿元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 2.99 亿元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2,200 万元
	审计费用	445 万元
	律师费用	39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7.2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等	30.80 万元

二、公开发行新股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立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33306073
传真号码	0755-333060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vt.net.cn
电子邮箱	dongmiyhp@tvt.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2 年 5 月 21 日，同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269.97 万元中的 8,100.00 万元折为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169.97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2772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郭立志、刘砥、黄梓泰、杨晗鹏、刘杰、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刘渊明、邱洪伟、廖旭、陈红兵、张国军、刘江、梅张文、谷宁、刘浩、薛文猛、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 3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刘砥	3,082.5368	38.0560%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杨晗鹏	30.2778	0.3738%
	刘杰	30.2778	0.3738%
	童剑	30.2778	0.3738%
	叶飞雄	30.2778	0.373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陈士光	30.2778	0.3738%
	袁石维	28.2528	0.3488%
	龙晓华	25.2315	0.3115%
	朱娜	25.2315	0.3115%
	陈亮	23.2065	0.2865%
	陈忠华	18.1602	0.2242%
	刘渊明	15.1308	0.1868%
	邱洪伟	15.1308	0.1868%
	廖旭	12.1095	0.1495%
	张国军	9.0801	0.1121%
	梅张文	8.0676	0.0996%
	谷宁	8.0676	0.0996%
	刘浩	7.0632	0.0872%
	覃德邦	5.0463	0.0623%
	罗刚	4.0338	0.0498%
	黄娇娜	4.0338	0.0498%
	李家和	4.0338	0.0498%
	代将晓	3.0294	0.0374%
	王川	3.0294	0.0374%
	段玉仁	2.0169	0.0249%
李凯丰	1.8144	0.0224%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3,082.5368	38.0560%
3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4	杨晗鹏	30.2778	0.3738%
5	刘杰	30.2778	0.3738%
6	童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	0.3488%
	合计	7,906.4829	97.6109%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82.5368	38.0560%
3	黄梓泰	/	1,154.4841	14.2529%
4	杨晗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0.2778	0.3738%
5	刘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0.2778	0.3738%
6	童剑	研发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前端产品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后端及行业产品中心副总监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后端及行业产品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	28.2528	0.3488%
	合计	/	7,906.4829	97.6109%

注：袁石维原为应用软件二部经理，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3月离职。

（五）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郭立志与刘砥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渊明和黄娇娜系夫妻关系；股东陈士光的配偶和股东龙晓华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刘渊明、黄娇娜、陈士光和龙晓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0.1868%、0.0498%、0.3738%和 0.311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公司具备齐全而完善的产品线，产品覆盖从模拟标清到网络高清、同轴高清等多个系列的前后端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位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前列。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 ODM、OB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20,089.40	88.27%	41,893.16	89.09%	33,116.52	85.28%	35,684.64	85.67%
OBM	2,670.05	11.73%	5,130.65	10.91%	5,717.15	14.72%	5,966.84	14.33%
合计	22,759.46	100.00%	47,023.80	100.00%	38,833.67	100.00%	41,651.49	100.00%

在 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并以自有品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依托自身对市场的把握能力研发产品，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自主设计和研发产品的构造、功能和系统等以供客户选择。目前，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完成产品生产和销售，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来强化公司的视频监控专业制造商形象。

2、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和营销，并

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公司通过每年在世界各地开展产品巡展，参加如美国国际安防产品展览会、中东（迪拜）国际商业安全及消防器材博览会、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等安防大型展览，邀请重点行业客户举办技术研讨会，为正在合作的客户举办技术培训等，积累了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此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及时收集国际市场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以及产销状况、产品信息等，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设定方向。

公司实施客户阶梯组合策略，针对客户的潜力、定位与公司的契合度、与公司的合作深度等，公司给予的支持和服务有所差别，逐步形成测试型客户、培育型客户、成长型客户、核心客户四个客户群组，形成了阶梯组合；对于某一区域内客户采取均衡发展策略，避免同一区域内客户间过渡竞争，与客户共同发展。

报告期，公司境内、境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1,873.90	90.98%	43,562.35	88.25%	34,624.53	87.74%	35,083.49	83.70%
境内	2,169.15	9.02%	5,797.90	11.75%	4,839.22	12.26%	6,832.95	16.30%
合计	24,043.05	100.00%	49,360.25	100.00%	39,463.75	100.00%	41,916.44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五金件、电源、镜头、PCB、插座、硬盘等，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集成电路	6,835.48	1,376.30	4.97	46.47%
	五金件	1,177.20	567.36	2.07	8.00%
	硬盘	875.96	3.04	288.14	5.96%
	电源	681.13	28.56	23.85	4.63%
	镜头	598.23	37.37	16.01	4.07%
	PCB	523.24	167.32	3.13	3.56%
	插座	302.97	1,006.17	0.30	2.06%
	合计	10,994.21	/	/	74.75%
2015年	集成电路	13,788.95	2,706.11	5.10	49.66%
	五金件	2,793.97	1,379.80	2.02	10.06%
	电源	1,476.95	65.71	22.48	5.32%
	镜头	1,226.64	74.35	16.50	4.42%
	PCB	1,129.47	332.98	3.39	4.07%
	插座	583.99	2,018.69	0.29	2.10%

	硬盘	369.98	1.24	298.37	1.33%
	合计	21,369.95	/	/	76.96%
2014年	集成电路	11,185.61	2,484.56	4.50	44.98%
	五金件	2,193.47	1,008.28	2.18	8.82%
	硬盘	1,631.96	4.96	328.91	6.56%
	电源	1,448.23	64.75	22.37	5.82%
	PCB	1,165.82	350.40	3.33	4.69%
	镜头	728.75	42.20	17.27	2.93%
	插座	703.52	2,216.96	0.32	2.83%
	合计	19,057.36	/	/	76.63%
2013年	集成电路	13,301.33	2,465.00	5.40	47.88%
	五金件	2,108.81	985.14	2.14	7.59%
	电源	1,682.29	69.55	24.19	6.06%
	PCB	1,380.38	329.31	4.19	4.97%
	硬盘	1,192.00	3.29	361.92	4.29%
	插座	949.41	2,554.76	0.37	3.42%
	合计	20,614.23	/	/	74.20%

（四）市场竞争格局

安防产品制造企业众多，实力层次分布不均衡，竞争较为激烈。据 IHS 研究报告统计，2015 年，海康威视取得了视频监控行业 19.55% 的市场份额，远高于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大华股份（占有 7.49% 的市场份额）。2014 年开始，视频监控行业持续景气的同时初显新一轮行业洗牌端倪，“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更为明朗，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并引领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转型，产业集中度有所增加；同时，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进一步提高，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无法紧跟市场产品升级和技术切换的步伐，正被逐渐淘汰。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主流厂商的竞争地位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国内主要的视频监控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汉邦高科、同为数码、中维世纪、宇视科技、大立科技、天地伟业、景阳科技、九安光电、安联锐视、锐明股份、科达科技等。

从全球范围来看，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欧美国家安防行业发展较早，霍尼韦尔、博世、泰科等安防巨头企业凭借较为完整、先进的解决方案占据了传统高端安防市场，索尼、松下等大型电子企业凭借其影像技术的领先优势占据了监视摄像机领域的高端市场；韩国、台湾的大型电子企业则主要定位于视频监控中端市场；目前，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积累

和成本优势已经在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视频监控重点领域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已超越韩国、台湾的企业，逐步占据了国内外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市场，行业影响力逐渐扩大。

国内竞争格局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其中，珠三角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

（五）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是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中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根据 IHS 的《The World Market for CCTV and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报告，2013-2015 年，全球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 135.25 亿美元、143.77 亿美元、148.74 亿美元，而报告期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 亿元、3.95 亿元、4.94 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0.5% 左右，成为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中的主要企业之一。

根据 IHS 的《The China Production Market for CCTV and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报告，2014 年公司的 DVR 出货量占该等产品制造市场的 6.0%，排名第五位，NVR 出货量占该等产品制造市场的 1.0%，排名第九位，产销规模位居硬盘录像机制造厂商前列。根据 IHS 统计，2013-2015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出货量分别为 5,648.11 万台、7,461.65 万台、9,792.30 万台，而同期公司监控摄像机销量分别为 25.49 万台、30.82 万台、66.9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0.68%，其中最具增长潜力的网络摄像机产品销量分别为 3.70 万台、20.65 万台、38.44 万台，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0.74%，公司逐步具备了全产品线的竞争实力。

2013 年以来视频监控行业高清化和网络化进程加快，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切换转变产品战略，为高清产品尤其是高清摄像机销量快速增长注入了动力，高清产品线逐渐发展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高清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逐年提升，分别为 23.60%、47.64%、85.62%、94.68%，其中，网络高清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12%、33.62%、44.89%、

47.77%。公司对网络高清、模拟高清等几类方向投入研发资源，布局多系列产品，引导客户进行产品升级切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清化、网络化细分产品领域已经跻身行业前列。

2、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位居我国视频监控行业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相关的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视频监控行业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硬件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全系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的公司，公司拥有专利 71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多届蝉联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和中国安防行业十大民族品牌等。

公司具备较齐全的产品线，拥有从标清到模拟高清和网络高清等各系列的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在前后端产品、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前端摄像机领域，公司网络摄像机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产品线覆盖主流外壳品类，分辨率支持从 100 万像素到 800 万像素，构成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后端硬盘录像机领域，公司基于模拟高清及网络高清两类技术路线同步推进，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产品实现网络化、高清化全面升级，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技术覆盖主流市场应用需求；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完全自主研发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设备供应商之一，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已达到行业主流水平，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影响力和赢得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3、公司在高清监控产品市场具备部分领先优势

公司在高清监控产品方面的优势主要表现为：第一，公司的高清产品线较为完善，能提供 100 万至 800 万像素的各级别产品，且产品销售布局更为合理。主要表现为在 100 万至 130 万像素级别、200 万像素级别、300 万至 800 万像素级别渠道市场分别占约 30% 的高清产品出货规模，其中，高清市场产品结构中近 70% 的市场份额被 100 万至 130 万像素级别产品占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市场需求正逐步萎缩，相较于占据该等级别市场份额的厂商，公司的销售布局更具增长潜力；第二，公司已经研发并成功推广多款与前后端高清监控设备配套的

平台级产品，包括解码上墙产品、网络控制键盘、各种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具备参与需求较为广阔的项目市场竞争的基础条件；第三，公司在模拟高清领域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在产品性能、规格品类、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第四，随着公司在网络高清领域技术经验的积累，成功开发出适于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的 NVMS-9000 软件，功能更齐备，图像效果更优质，使用更便捷，该软件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有力地带动了网络高清产品的销售推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38.88	5,938.88	100.00%
生产设备	1,698.29	436.16	25.68%
运输设备	324.33	214.62	66.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81.98	685.16	49.58%
合计	9,343.47	7,274.82	77.86%

2、主要机器设备及研发设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类别	产地	数量 (台、套)	账面 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生产设备	日本	11	243.65	23.55%
2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线	生产设备	中国	15	71.28	41.13%
3	研发用电脑	研发设备	中国	449	58.60	40.02%
4	研发测试设备	研发设备	中国	60	38.23	48.73%
5	点胶机	生产设备	中国	2	25.19	92.08%
6	研发调试设备	研发设备	中国	41	24.51	52.58%
7	恒温恒湿设备	生产设备	中国	4	16.67	74.72%
8	全自动异型插件机	生产设备	中国	1	8.85	41.42%
9	漏气测试仪	生产设备	中国	4	8.36	85.75%
10	全自动印刷机	生产设备	中国	5	7.47	37.15%
11	自动光学检测仪	生产设备	中国	3	5.10	18.36%

12	无铅双波峰焊机	生产设备	中国	4	3.50	18.46%
13	无铅回流焊机	生产设备	中国	2	2.13	11.33%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9 份注册商标、71 项专利、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2 份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惠州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终止日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750021 号	2062-11-14	45,991.90	已抵押

注：该宗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三）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有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算法和 HDMI 接口规格、HEVC 专利组合所涵盖的专利技术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资产。根据《AVC 专利池许可协议》、《HEVC 专利组合授权合同》以及《HDMI 规格授权使用者协议》的内容，报告期，公司生产的自有品牌的硬盘录像机会使用到 AVC、HEVC、HDMI 相关许可，生产的自有品牌的网络摄像机会使用到 AVC、HEVC 相关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立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郭立志先生和刘砥先生。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其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历	2015年薪酬 (万元)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立志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8	2015.6.8- 2018.6.7	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电子集团、香港长城电子集团、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起，历任同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3.40	42.7104%	无	/
刘砥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6.8- 2018.6.7	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工业学校、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起历任同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惠州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	71.00	38.0560%	惠州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理。				
尹红	董事	女	48	2015.6.8- 2018.6.7	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铁道部株洲电机厂、广东省国威集团、深圳安益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董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22.44	(注)	无	/
刘杰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4	2015.6.8- 2018.6.7	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任同为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5月起兼任惠州同为监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9.60	0.3738%	惠州同为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晗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5.6.8- 2018.6.7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2011年12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7.80	0.3738%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广灵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6.8- 2018.6.7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西安统计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赴香港城市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Sloan 管理学院访问研究。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80	/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小鹏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6.8- 2018.6.7	本科学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西安空间技术研究所某国家重点项目副指挥，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CL集团通讯事业本部副总裁，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07年起至今任深圳市联合众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80	/	深圳市联合众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彭学武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7.27- 2018.6.7	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广东邦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	/	/	广东邦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	无关联关系

					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春祥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6.8- 2018.6.7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 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14 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80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合伙人(授薪)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 师	无关联关系
张陈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6.8- 2018.6.7	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先后 任职于武汉河运专科学校管理 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学 院。1993年12月至今任深圳招 商新安置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 部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同 为有限监事会主席。2012年6 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5.00	/	深圳招商新安置业有 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梅张文	监事、 采购总监	男	41	2015.6.8- 2018.6.7	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丰华电 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2 月起任同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 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 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采购总监。	24.84	0.0996%	无	/
乔里扬	监事、 软件工程师	男	30	2015.6.8- 2018.6.7	本科学历。2009年8月起担任 同为有限软件工程师,2011年 12月起兼任同为有限职工监 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17.50	/	无	/

					软件工程师。				
童剑	研发中心总监	男	47	/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空第二集团公司 608 所主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起任同为有限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童剑先生从事视频监控研发及管理工作多年，于 2005 年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视频卡、硬盘录像机的研发并成功投放市场，现负责公司整个技术体系的建设和维护。	44.60	0.3738%	无	/
叶飞雄	产品部经理	男	36	/	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2004 年 12 月起任职于同为有限，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前端产品中心总监。叶飞雄先生从事产品硬件设计近十年，带领团队推动公司产品硬件设计工作有序进展，现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方案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	50.24	0.3738%	无	/

注：公司董事尹红的儿子黄梓泰持有公司 14.2529%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42.7104%和 38.05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简要情况见上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5.27	19,023.52	13,620.60	11,609.81
应收票据	-	-	-	10.00
应收账款	5,765.99	5,194.75	3,263.41	2,725.88
预付款项	370.29	733.56	478.32	156.40
其他应收款	342.56	458.22	349.20	211.91
存货	8,714.30	8,275.98	10,123.75	9,120.97
其他流动资产	1,478.27	735.11	1,131.08	1,2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4,636.68	34,421.14	28,966.36	25,092.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7,274.81	1,323.44	1,670.65	1,847.40
在建工程	638.08	4,703.55	859.03	12.00
无形资产	1,282.60	1,308.24	1,314.62	1,330.70
长期待摊费用	28.06	35.44	56.10	7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9	130.74	63.49	3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44	7,501.42	3,963.89	3,306.65
资产总计	44,040.12	41,922.56	32,930.25	28,399.0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8.59
应付账款	6,077.59	4,701.28	5,838.70	5,314.49
预收款项	1,597.87	1,582.49	1,052.80	897.33
应付职工薪酬	1,326.60	1,912.98	1,290.81	1,359.82
应交税费	294.97	277.18	163.02	353.20
应付利息	6.06	5.03	-	-
应付股利	50.85	-	-	-
其他应付款	299.92	142.68	132.18	31.38
流动负债合计	9,653.87	8,621.64	8,477.50	7,9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2.70	2,911.46	-	-
递延收益	184.64	229.64	319.64	40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3.29	3,141.10	319.64	409.64
负债合计	13,397.15	11,762.74	8,797.14	8,37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1,171.53	1,171.53	1,171.53	1,171.53
盈余公积	2,109.43	2,109.43	1,501.44	1,081.49
未分配利润	19,262.01	18,778.87	13,360.15	9,67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42.97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2.97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0.12	41,922.56	32,930.25	28,399.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043.05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减：营业成本	16,349.18	33,280.63	27,921.05	28,46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0	256.92	223.23	152.27
销售费用	1,512.36	3,134.58	2,272.07	1,963.37
管理费用	3,646.78	6,889.67	5,123.00	4,247.56
财务费用	-386.17	-1,183.33	-295.73	399.61
资产减值损失	108.99	661.86	344.67	139.13
二、营业利润	2,638.21	6,319.92	3,875.46	6,554.28
加：营业外收入	134.12	369.42	601.73	687.36
减：营业外支出	2.12	14.22	4.84	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	11.35	1.96	-
三、利润总额	2,770.21	6,675.13	4,472.35	7,237.86
减：所得税费用	262.07	648.42	363.82	939.62
四、净利润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4	0.51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4	0.51	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1.69	49,646.78	40,062.49	42,5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91	4,188.10	4,089.51	5,41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5	477.71	569.07	175.85
现金流入小计	26,057.95	54,312.59	44,721.07	48,1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6.64	35,095.28	30,573.42	33,18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4.84	9,013.30	7,499.28	5,7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38	1,015.65	1,113.31	1,22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51	2,822.88	2,414.17	2,335.58
现金流出小计	24,138.37	47,947.10	41,600.18	42,5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7	6,365.48	3,120.89	5,6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1.48	0.58	-
现金流入小计	0.26	1.48	0.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00	4,081.02	1,160.85	671.38
现金流出小计	-1,855.74	4,081.02	1,160.85	6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0	-4,079.54	-1,160.28	-67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16	2,911.46		
现金流入小计	921.16	2,911.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81	-	-	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080.81	-	-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4	2,911.46	-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7	205.52	58.75	-4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4	5,402.92	2,019.37	3,52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3.52	13,620.60	11,601.23	8,07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5.27	19,023.52	13,620.60	11,601.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	-11.33	-1.87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00.9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8	264.46	417.40	176.91
4、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15.18	13.54	10.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30	268.31	429.07	38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8	40.25	64.36	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73	228.06	364.71	3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42	5,798.65	3,743.82	5,967.8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 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	3.59	3.99	3.42	3.15
速动比率	2.69	3.03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0%	27.72%	26.27%	2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72	2.98	2.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8%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7	11.67	13.18	18.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5	3.62	2.90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4.75	7,368.56	5,018.28	7,668.25
利息保障倍数	27.87	81.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2,428.42	5,798.65	3,743.82	5,967.80

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4	0.79	0.39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67	0.25	0.44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22.20%	18.61%	3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21.36%	16.96%	35.36%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74	0.51	0.78	0.30	0.74	0.5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72	0.46	0.74	0.30	0.72	0.46	0.74

（五）管理层分析讨论

1、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4,636.68	78.65%	34,421.14	82.11%	28,966.36	87.96%	25,092.38	8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44	21.35%	7,501.42	17.89%	3,963.89	12.04%	3,306.65	11.64%
资产总计	44,040.12	100.00%	41,922.56	100%	32,930.25	100%	28,399.03	100%

公司为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资产结构具有“轻资产”特征：固定资产占比小，流动资产占比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78%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以及在建厂房（2016年6月已转固定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653.87	72.06%	8,621.64	73.30%	8,477.50	96.37%	7,964.81	9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3.29	27.94%	3,141.10	26.70%	319.64	3.63%	409.64	4.89%
负债合计	13,397.15	100%	11,762.74	100%	8,797.14	100%	8,374.45	1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长期借款等。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经营性负债则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3年末上升了5.05%，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主要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下半年向Q-SEE采购的硬盘增加，公司应付Q-SEE的余额从4.68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547.49万元。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4年末上升了33.71%，主要由于公司为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了银行长期借款2,911.46万元。2015年应付账款下降，一方面由于2015年公司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以往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般12月份就开始采购，2015年部分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月才进行采购，11、12月采购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向Q-SEE采购硬盘的数量减少导致对Q-SEE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少，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5年末上升了13.89%，主要是由于2016年5、6月订单较多，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此外，2016年6月末长期借款增加621.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深圳湾研发办公楼首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	3.59	3.99	3.42	3.15
速动比率	2.69	3.03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0%	27.72%	26.27%	29.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924.75	7,368.56	5,018.28	7,668.25
利息保障倍数	27.87	81.02	/	/

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产自然增长所致。2016年上半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的股东分红款2,025.0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且逐年增强。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759.46	94.66%	47,023.80	95.27%	38,833.67	98.40%	41,651.4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283.60	5.34%	2,336.45	4.73%	630.08	1.60%	264.95	0.63%
合计	24,043.05	100%	49,360.25	100%	39,463.75	100%	41,916.44	1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给客户作为备料和维修件的小部分原材料以及部分旧型号或剩余芯片等所取得的收入。

①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从硬盘录像机、视频压缩卡和画面处理器等后端产品延伸至前端产品监控摄像机，主要产品类别硬盘录像机也逐步由单一的标清硬盘录像机扩展为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硬盘录像机并存的多产品结构，丰富的产品线能更好地满

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和增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标清硬盘录像机	4.68	924.02	4.06%	21.33	6,836.47	14.54%	57.30	21,966.21	56.56%	66.33	31,393.48	75.37%
高清硬盘录像机	27.50	12,383.83	54.41%	45.32	20,256.77	43.08%	8.19	5,816.00	14.98%	2.37	4,081.08	9.80%
其中：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24.95	10,606.43	46.60%	41.06	17,103.23	36.37%	3.70	1,642.52	4.23%	-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2.54	1,766.91	7.76%	4.02	2,699.05	5.74%	2.96	2,056.88	5.30%	0.64	447.05	1.07%
—SDI高清硬盘录像机	0.01	10.49	0.05%	0.24	454.49	0.97%	1.52	2,116.60	5.45%	1.73	3,634.03	8.72%
其他	0.03	35.93	0.16%	0.04	57.76	0.12%	0.02	20.66	0.05%	0.09	35.47	0.09%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32.21	13,343.78	58.63%	66.69	27,151.00	57.74%	65.51	27,802.88	71.59%	68.80	35,510.02	85.26%
标清摄像机	0.17	16.10	0.07%	1.37	150.61	0.32%	3.33	428.83	1.10%	17.17	2,233.38	5.36%
高清摄像机	30.44	9,399.57	41.30%	65.59	19,722.19	41.94%	27.49	10,601.96	27.30%	8.33	3,908.08	9.38%
其中：												
—模拟高清摄像机	10.42	1,806.64	7.94%	26.69	4,517.97	9.61%	3.87	662.20	1.71%	-	-	-
—网络摄像机	20.01	7,591.42	33.35%	38.44	15,069.98	32.05%	20.65	8,976.65	23.12%	3.70	1,790.21	4.30%
—SDI高清摄像机	0.01	1.52	0.01%	0.47	134.25	0.29%	2.98	963.11	2.48%	4.63	2,117.87	5.08%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30.60	9,415.68	41.37%	66.96	19,872.80	42.26%	30.82	11,030.79	28.41%	25.49	6,141.46	14.74%
合计	62.81	22,759.46	100.00%	133.65	47,023.80	100%	96.33	38,833.67	100%	94.30	41,651.49	100%

报告期，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标清硬盘录像机收入下降则由于安防行业高清化趋势加剧，高清产品快速取代标清产品所致；其他项包括公司早期的产品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已逐渐被淘汰，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主要受到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双重影响。2013年

以前，行业后端存储设备以标清硬盘录像机为主流，公司在标清硬盘录像机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较好，2013年以及2014年在中国标清硬盘录像机制造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五，竞争力较强，公司2013年以标清硬盘录像机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为75.37%。从2013年开始，产品高清化和网络化进程开始加速，2014年进一步提速，高清产品开始成为行业市场规模的主要增长点，标清产品市场容量逐年下滑，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标清产品占比分别下降至57.66%、14.86%以及4.13%。

公司从2012年开始试产高清产品（包括模拟高清、SDI高清等同轴高清产品和网络高清产品）；2013年开始量产高清产品并加大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始产品结构的调整；2014年，公司高清产品占比已超过40%；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高清产品占比上升至85.02%和96.71%，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减少6.77%和增长21.09%。报告期，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和公司产品战略调整的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标清硬盘录像机的营业收入逐年下滑；高清产品的营业收入逐年快速上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2014年加大高清产品研发投入的效果尚未在2014年充分展现，导致高清产品收入增加的金额小于标清硬盘录像机营业收入下滑的金额，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6.77%；2015年，公司高清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比上年增长143.51%，增加金额大于标清硬盘录像机的营业收入下滑金额，使得2015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加21.09%。此外，后端产品中的其他项包括公司早期的产品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已逐渐被淘汰，销售金额较小。

同时，报告期公司逐步落实由后端延伸至前端的产品战略布局。一方面，根据IHS统计，全球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均已超过全球硬盘录像机，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完善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初公司就开始布局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并逐渐加大研发支出和增强推广力度，提升摄像机的占比。公司前端产品的收入从2013年的6,141.46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9,872.80万元，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也从2013年的14.74%提高至2015年的42.26%，目前公司前后端产品并重。

②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2,058.02	52.98%	21,133.27	44.94%	18,358.14	47.27%	20,607.76	49.48%
欧洲	5,959.97	26.19%	11,985.79	25.49%	8,710.25	22.43%	6,317.48	15.17%
北美洲	3,082.42	13.54%	8,310.57	17.67%	4,844.16	12.47%	4,651.09	11.17%
南美洲	450.14	1.98%	1,218.50	2.59%	1,857.27	4.78%	2,601.87	6.25%
大洋洲	146.60	0.64%	514.52	1.09%	372.15	0.96%	297.88	0.72%
非洲	131.21	0.58%	254.84	0.54%	306.23	0.79%	361.04	0.87%
境外小计	21,828.35	95.91%	43,417.48	92.33%	34,448.19	88.71%	34,837.12	83.64%
境内	931.10	4.09%	3,606.32	7.67%	4,385.48	11.29%	6,814.37	16.36%
合计	22,759.46	100%	47,023.80	1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

注：上表根据客户的注册地进行分类；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客户归类至亚洲区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中国境内等地区，业务已覆盖六大洲，分布较广。

亚洲区域为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包括香港、台湾以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较快。报告期，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8%、47.27%、44.94%和 52.98%，该区域的客户包括前十大客户中的 Provision-ISR LTD、Q-SEE、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zkinG CO., LTD 等；欧洲区域为公司报告期重点开拓区域之一，公司持续加大对该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提高持续服务水平以及重点推广该地区比较普及的网络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欧洲区域的客户包括 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的前十大客户 Logicom Systems Ltd.、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和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等；报告期，南美洲区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巴西市场为新兴发展国家市场，潜力较大，为同行业竞争对手重点争夺的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巴西主要客户 Tecvoz Eletronicos LTDA 从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主要面向境外市场，主要优势区域在境外。报告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主要客户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其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其自身业务转型等原因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剔除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

③按经营模式划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20,089.40	88.27%	41,893.16	89.09%	33,116.52	85.28%	35,684.64	85.67%
OBM	2,670.05	11.73%	5,130.65	10.91%	5,717.15	14.72%	5,966.84	14.33%
合计	22,759.46	100%	47,023.80	1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

报告期，ODM 经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7%、85.28%、89.09%和 88.27%，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和提供大部分收入的来源；报告期，OBM 经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4.72%、10.91%和 11.73%。报告期，ODM 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一致，OBM 各期销售金额则相对保持平稳；2015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优势模式 ODM。

(2)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8.25 万元、4,108.53 万元、6,026.71 万元和 2,508.15 万元。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及研发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 2013 年下降 34.77%。2015 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推进、结构调整导致前端摄像机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9%，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0.27% 上升至 34.0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46.69%。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0.56%、86.65%、94.68%和 95.24%。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043.05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二、营业成本	16,349.18	33,280.63	27,921.05	28,460.23
三、营业利润	2,638.21	6,319.92	3,875.46	6,554.28
四、利润总额	2,770.21	6,675.13	4,472.35	7,237.86
五、净利润	2,508.15	6,026.71	4,108.53	6,298.25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7	6,365.48	3,120.89	5,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74	-4,079.54	-1,160.28	-6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4	2,911.46	-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7	205.52	58.75	-40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4	13,620.60	2,019.37	3,52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5.27	19,023.52	13,620.60	11,601.2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4,251.69	6,026.71	4,108.53	6,2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05	6,365.48	3,120.89	5,6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0.87%	105.62%	75.96%	88.98%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694.25万元，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2,209.42万元占用资金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18.44%而自然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和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监控摄像机销售数量会有较大的增长，2013年末为监控摄像机准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987.64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1,278.88万元占用资金所致，存货增加是由于部分客户同时向公司配套购买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2014年末部分摄像机尚未制造完成，导致了与其配套的硬盘录像机未能及时发出。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当。

2016年1-6月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588.57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520.47万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62.30万元占用资金所致，存货增加是2016年6月末原材料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根据7月预计生产量采购较多原材料；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5、6月

销售增长较快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利息收入	54.67	280.49	259.17	24.63
收政府补助及其他	179.68	197.22	309.91	151.23
合计	234.35	477.71	569.07	175.85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付现销售费用	839.16	1,549.43	1,277.44	1,143.06
付现管理费用	582.07	1,168.98	1,037.98	1,078.77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2.77	28.95	22.19	15.27
支付罚款及其他支出	0.51	2.87	2.88	3.78
支付各项往来款项	91.00	72.65	73.67	94.70
合计	1,525.51	2,822.88	2,414.17	2,335.5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1.48	0.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6	1.48	0.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00	4,081.02	1,160.85	6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00	4,081.02	1,160.85	6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74	-4,079.54	-1,160.28	-671.3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为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16	2,911.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6	2,911.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81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81	-	-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4	2,911.46	-	-1,000.00

2013年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012年已宣布的股利1,000万元，于2013年发放；2016年1-6月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4月发放股利2,025.00万元。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但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5.96%、27.31%和5.05%。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安防产品设计和开发，并在该领域具有出色技术研发，成功开发了多款在国内外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产品。公司在全球硬盘录像机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监控摄像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推动形成全新的高成长市场，为公司业务的提升和扩大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将实现产业化升级及大规模应用，公司的收入来源将更加广泛，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税前），共计 2,025 万元。该股利已于 2016 年 4 月发放。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

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④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最低比例为1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明确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强,信用政策规范,客户履约情况良好。2013-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98.25万元、4,108.53万元、6,026.71万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裕。2013-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4.00万元、3,120.89万元、6,365.48万元，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在可预见的将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会出现其他重大性的资本支出，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未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因此公司将在设置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合理水平基础上，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七)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签署日，本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香港同为，以及一家分公司石岩分公司。

1、惠州同为

惠州同为成立于2012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砥。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取得建设用地，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扩产。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已通过竣工验收。

惠州同为2015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7,386.71	6,109.59
净资产	1,242.75	1,294.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29	-53.1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同为

香港同为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RM 2102, WANG CHEONG ENTERPRISES CENTRE, 65-69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董事为郭立志。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拟负责海外售后服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3、石岩分公司

石岩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注册地址和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C（1-2层），负责人为刘砥。石岩分公司的设立目的是承担视频监控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等职能。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1100025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00000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26400000024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	(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等5个城市租赁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建设区域销售服务中心，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第四年投资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6,000.00	6,574.20	966.20	687.60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4,100.00	4,737.20	726.80	27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2,460.00	1,260.00	140.00	-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1,220.00	860.00	-	-
合计	30,010.00	13,780.00	13,431.4	1,833.00	965.60

注：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期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依此类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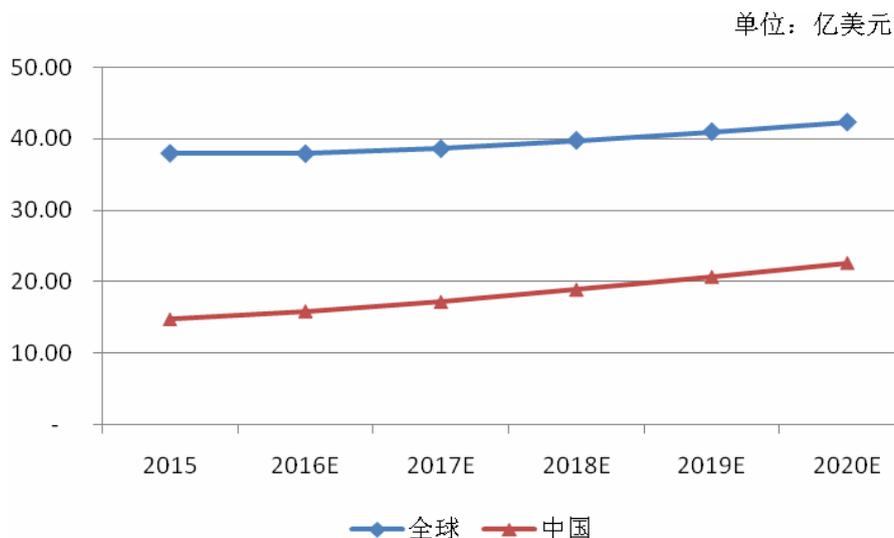
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一）市场前景分析

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达 37.96 亿美元，并预计 2015-2020 年将保持 2.21%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市场规模为 42.35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2015 年市场规模达 14.83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将保持 8.83%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将为 22.6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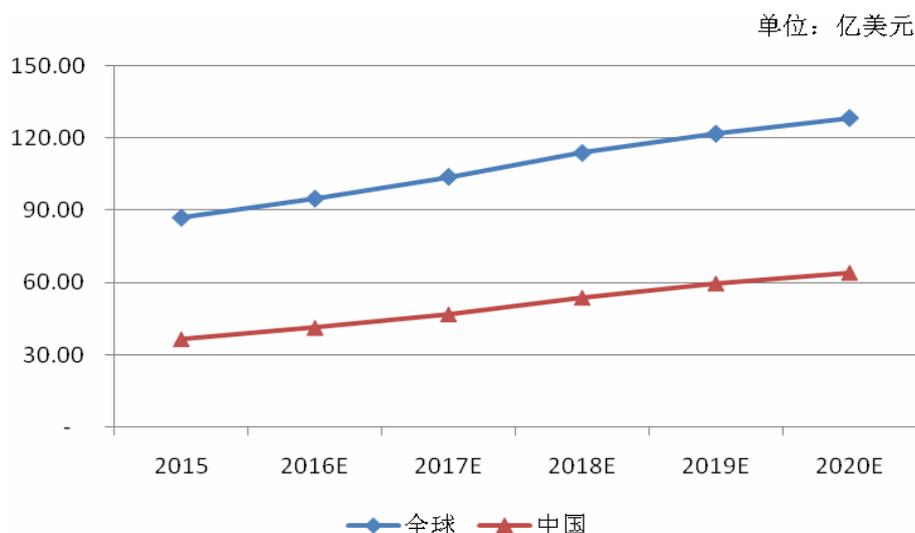
全球与中国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HS

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86.90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将保持 8.09%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28.22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2015 年市场规模达 36.51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将保持 11.92%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 64.09 亿美元。

全球和中国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HIS

此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搭建理想的平台，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各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并与产品生产紧密结合，实现产品开发与生产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延续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条件；通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在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渠道整合、商务处理、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建设，最终形成以矩阵式管理架构为基础，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等三大职能管理中心为支持的，遍布境内各大销售区域营销网络体系。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改善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充分把握住全球视频监控市场由后端往前端延伸的行业机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网络扁平化，增加直接对终端供货。这些能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所提及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境外市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4%、88.71%、92.33%和 95.91%，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一旦未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出现经济形势恶化、出口国贸易政策和质量控制标准出现变动、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使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境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14.37 万元、4,385.48 万元、3,606.32 万元和 931.1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36%、11.29%、7.67%和 4.09%，占比相对较低且持续下降。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但目前公司尚未在境内市场建立非常完善的营销网络，境内市场的开拓经验不足，品牌影响力尚须进一步加强。为拓展国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2,080.00 万元。如果未来国内市场开拓不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新增的效益不能及时覆盖增加的资金投入，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向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48.36%、43.30%和 47.80%。主要是由于公司向 Q-SEE、感知博合系、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Provision-ISR Limited、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和 Logicom Systems Ltd. 等六家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Q-SEE	3,709.87	3,950.91	-25.37%	5,294.22	-39.24%	8,726.81
感知博合系	61.95	382.24	-73.93%	1,466.31	-42.12%	2,533.17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81.76	49.45	-95.94%	1,218.62	-35.51%	1,889.49
Provision-ISR Limited	2,134.72	4,227.85	48.83%	2,840.64	53.04%	1,856.20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465.35	1,630.04	50.36%	1,084.12	119.45%	494.03
Logicom Systems Ltd.	655.28	1,214.47	-14.27%	1,416.56	1132.66%	114.92

注：“感知博合系”包括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造成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出口以 ODM 模式为主，存在因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客户导入速度等因素，在某个阶段增加或降低向公司采购某类产品的数量。为进一步深化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已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获得更多订单，导致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往下波动，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四）上游行业制约的风险

音视频编解码芯片及摄像机传感器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基于音视频编解码芯片平台进行技术及软件二次开发和产品设计，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上游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制造等制约着安防技术的发展，如果其整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安防行业产品设计在高清化、智能化、网络化等方面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5.88 万元、3,263.41 万元、5,194.75 万元和 5,765.99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年末增长 19.72%和 59.18%，应收账款余额均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这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客户以往的信用情况以及未来合作

的情况，适度提高了信用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公司对授予信用期的部分海外客户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已投保客户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 70%-90%的赔付。

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持续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或由于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恶化，导致了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则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若部分客户因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恶化，导致其不能足额回款，发生坏账，则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二）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人工成本分别为 5,988.64 万元、7,450.17 万元、9,635.47 万元和 5,288.46 万元，公司人工成本增加较快，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通过吸收更多符合发展方向的员工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提升工资水平来保留或吸引优秀人才。但若未来业务发展速度低于因此增加的成本的速度，则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在国内外重点区域加大布局力度，设立办事处和售后服务点，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招聘更多优秀的销售人员和提高薪酬待遇，来增强营销队伍的力量。上述措施使得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3.37 万元、2,272.07 万元、3,134.58 万元和 1,512.36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为 15.72%和 37.96%，若未来因此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增加的成本，则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公司安防监控产品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参照视频监控行业合理产品结构，前端产品的应用数量更多，市场空间较后端产品更为广阔。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86.90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09%，至 2020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8.22 亿美元；而 2015 年全球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达 37.96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1%，至 2020 年市场规模约为 42.35 亿元。未来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超过硬盘录像机，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 2011 年开始布局前端监控摄像机，逐步加大研发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前端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1.46 万元、11,030.79 万元、19,872.80 万元和 9,415.6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74%、28.41%、42.26%和 41.37%，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快速增加。虽然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较快，但如果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发展方向由后端为主过渡到前后端并重的变革中，不能快速提升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不能抓住前端产品市场的主流方向，以致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抢占相应市场，将会造成主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萎缩、综合竞争力下降。

四、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由音视频编解码、嵌入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应用、网络控制与传输、视频分析等多项技术集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程度依赖于多年来培养、集聚的一批专业人才以及掌握的核心技术，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230 人，占总人数的 22.40%。

如果竞争对手以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较多地流失，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核心技术保密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维持并扩大人才优势，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未来若为避免人才流失而持续提高职工薪酬，而研发成果和经营效益不能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五、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159.82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72 元，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受到建设周期的限制，净利润短期

内不会出现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3年8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4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2013-2015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2016年8月，公司已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2016年1-6月，公司暂以25%的所得税税率计税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额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8.65%、5.42%、6.48%、0%。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上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每年产品出口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出口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均执行17%退税率。

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一种情形是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一定的毛利；另一种情形是通过适当提价将成本转嫁，但提价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以2015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外销比例测算，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每下调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减少0.54个百分点，毛利额将减少233.90万元，净利润减少198.82万元。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和改进营销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地论证和预测分析。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技术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的不利变化，出现一些未知的或目前技术条件下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者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消化新增产能，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22,8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0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额 2,913.8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进行转固，转固金额为 5,938.88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该等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可能。

八、实际控制人行动不一致和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和刘砥先生拥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提出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解决办法及股权转让等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作出详细约定。如果未来上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两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发表一致的表决意见，将导致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低下和执行困难；如果其中一方向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非股东方转让股权，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九、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带来的风险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13,78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租期至 2017 年 9 月，而该等房产在公司租赁之

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用于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的房产亦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在未来租赁期内，若由于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租赁的房产将被强制处置，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公司如果未能顺利落实拟用于搬迁的厂房，或在搬迁过程中未能将产能调配妥当，或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调试等因素未能有效发挥产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2,900 平方米，租期至 2017 年 2 月，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12.94%，由于有关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土地及其上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则公司需搬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保证生产经营稳定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购置了位于惠州市东江产业园的 45,991.9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主体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已向公司承诺，如因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公司虽不需另租其他房屋，但房屋所有权的受让人要求提高现有租金，其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还向公司承诺，如果发生因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或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备案或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情形，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其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8 份销售框架协议、14 份销售订单合同、6 份采购合同、1 份外协加工合同、9 份

租赁合同、2份银行融资合同、1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E室	0755-33306073	0755-33306073	杨晗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5199	颜利燕、张剑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仝胜利、周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何晓明、李志光
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何晓明、李志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地王商务中心附楼首层	0755-82462546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投资者可以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
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